

#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校長核備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1日校長核備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校長核備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校長核備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9日校長核備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5日校長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負責辦理本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解聘之評審及中心會議交議事宜。
-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須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六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中心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有教授資格者遴選後，報陳校長核聘。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本中心認可之國

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科技部（原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中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六條 本中心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同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本中心會議同意推薦，送中心教評會評審。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級教評會評審。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中心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代表著作

經兩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或相關領域學術期刊出版之 TSSCI, SSCI, SCI, EI, A & HI 論文一篇。教授佔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佔二十分，依內容水準、宣讀表達與應對等評分。

#### (二)研究著作

- 1.依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之數量與內容二項評分。
- 2.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3.教授佔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佔二十分。
- 4.升等教授論文計分必須達到十七點五分；升等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必須達到十四分。

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五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中心教師改聘須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其改聘標準與升等相同，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十六條** 本中心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可改聘為副教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校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學位論文及研究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原聘任暨升等辦法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中心教評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改聘、教授休假研究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中心。

**第二十條** 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

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本中心原專任教師轉任同等級兼任教師之續聘，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依規定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